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3
第三章 投资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4
第四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资理财管理”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买卖。

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

（一）投资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

（二）投资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理财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第二章 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作如下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内的委托理财由总经理审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0% 之间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投资理财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在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实施委托理财未到期的余额不得超过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

项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资金管理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利率变动等情况，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核，筹措投资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投资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为投资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内审部门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门负责审查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资金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第三章 投资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九条 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

（一）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二）资金管理部应在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投资理财业务审批表、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投资理财业务审批内容至少应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投资风险等，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理财产品流动性和金额大小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资金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购买理财产品当日，资金管理部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签字盖章的合同复印件、资金凭证等，由董事会办公室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资金管理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的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资金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汇报公司总经理并由总经理上报公司董事会。资金管理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内审部门及总经理；

（五）理财业务到期后，资金管理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条 投资理财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投资理财业务的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审部门及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